

市场经济·契约文明·法治政府

SHICHANG JINGJI QIYUE WENMING FAZHI ZHENGFU

尤春媛◎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本书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2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科研项目”资助

市场经济·契约文明·法治政府

SHICHANG JINGJI QIYUE WENMING FAZHI ZHENGFU

尤春媛◎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契约文明·法治政府 / 尤春媛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20-4474-1

I. ①市… II. ①尤…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8311号

- 书 名** 市场经济·契约文明·法治政府
Shichang Jingji Qiyue Wenming Fazhi Zhengf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 × 1230mm 32 开本 9.5 印张 220 千字
- 版 本**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474-1/D · 4434
- 定 价** 32.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Preface

序言

20世纪50年代以后，人类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发生了一系列重大改变和变迁，影响和改变着人类的社会生存方式。一方面，新自由主义与新保守主义两大政治哲学的较量对决，苏东剧变导致的社会生活的新分化，出现的新格局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市场化改革引发了许多全新的政治问题，另一方面，人类在面对环境和能源危机、人口膨胀、贫富悬殊、战争威胁与冲突等全球性问题时，引发了关于社会发展模式的理性思考。在人类社会的重大变迁和全球化的背景下，关涉全球一体化的价值观念、政治发展和政府治理模式、解决冲突的对话与协商机制等问题都不容回避。“冷战”结束以后，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使得政治和文化的全球化问题也被纳入了全球解决问题的框架体系和议事日程。在这种背景下，一些敏感的西方学者，围绕着未来世界经济、政治秩序和规范体系问题，把原来主权国家在政治层面上思考的问题拓展到全球领域，提出了诸如“全球政治”、“全球治理”、“人类普适价值”、“全球文化”等概念。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西方国家发起的政府治理变革浪潮席卷全球，这场变革的实质乃是国家与社会关系这一

人类社会的基本结构在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时代的重新调整过程，无论是政府治理理念还是治理实践都在这一宏观框架内生成和展开，其现实意义则在于分析和应对全球化时代日益复杂严峻的社会政治问题。中国政府“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提出，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建设政治文明的时代要求，这不仅是国民心中最热切的政治期待，而且正式成为政府的政治承诺。

法治，在经历了人类历史与文明的荡涤后最终成为了现代政府治理理念、治理依据与治理模式的理性选择，也成为现代文明的基本标志。从人治走向法治，是中国政府治理 30 年发生的最根本性变革。这个转变意味着中国政府从无限权力的政府走向有限权力的政府；从一个以法律为工具的政府走向以法律为轨道的政府；从一个在法律之上的政府走向在法律统治下的政府；从一个神秘的政府走向公开透明的政府。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政府走向法治的根本原因，而从市场经济发展起来的公民社会及权利意识是推动政府走法治道路的强有力的动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我国政府基本的治国方略和我国社会未来的发展目标。

从法治生成与演化的丰富多彩的历史来看，其与契约有着久远的难以割断的渊源。无论是作为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的契约，还是作为国家与政府合法性证成的伦理、政治意义上的社会契约，都与法治有着历史和逻辑的关联。契约首先是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社会交往范式，它以法律的手段实现市民社会主体之间的意志自律和自由公正，保证契约经济的效率与正义，保障市场经济的规范和有序。契约还是西方社会公共领域里最基本、最核心的社会关系范畴，它改变了人类社会公共政治生活的制度建构和思维模式，孕育出了规范国家与

社会关系、建构公正合理的社会秩序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治理模式。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契约作为社会生活的一种特殊原则，日益渗透到政治、经济、社会生活诸领域，渗透到人类文明的发展趋势中，特别是人类社会丰富的契约实践及由其升华的自由、平等和理性的契约理念与契约精神构筑了人类文明的崭新形式——契约文明。在全球化背景下，尤其是中国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这种古老而又崭新的文明必将深刻影响及至重塑中国政治哲学、法哲学的理论结构和制度模式，也必将规范着中国法治政府的价值取向和制度构建。

本书通过对契约与法治政府的逻辑与历史关系的考察与思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内，运用人类契约文明的优秀成果，形成对法治政府基本理念和建构的理性认识，这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重大的现实意义。首先，全球化背景下从西方政治和法律思想的基本理念——“契约”所升华的“契约文明”对全球化时代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交流与发展以及世界各国和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产生了重要影响，伴随着全球化产生的国际社会的各种矛盾与冲突，呼唤着人类共同遵循的规范性原则。以契约精神、契约道德和契约规范为内核和导向的新时期契约文明必将超越意识形态的制约，成为世界市场和全球化的中介和桥梁，以实现全球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协调发展。其次，从当代中国的经济生活来看，契约关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市场经济就是某种意义上的契约经济、法治经济。市场经济中的契约以各种形式规范着交往主体的行为，处理和协调国家与公民、个人与社会的合作与发展，以最有效的方式避免经济生活中各种矛盾和冲突的发生，防范和降低市场风险。因此，以契约为核心的市场经济法律机制是法治

政府建构的基础和有效组成部分。最后，就当代中国的政治生活而言，契约与政治相结合能有机地协调政治系统中出现的各种复杂的矛盾关系，使责任、权力、利益协调统一，并通过契约这一体现社会公意的中介，消解不同社会利益主体的各种矛盾和冲突，避免了政治生活的无序和失范。因此，以契约为导向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律运行机制是法治政府建构的关键与核心组成部分。

关于政府理论和契约理论的研究一直是西方学者的领地，并未形成一个大家公认的、系统的中国式的解释。因此，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结合中国实际，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发展的框架内，用当代中国的话语系统对契约与法治政府从理论上进行诠释，并且进行创造性的说明，从而为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政府提供丰富的契约思想资源，是本书写作的主要目的所在。

尤春媛
2012年8月

Foreword
前言

一、本书的写作思路与方法

全球化背景下从西方政治和法律思想的基本理念——“契约”所升华的“契约文明”呼唤着人类共同遵循的规范性原则。以契约精神、契约道德和契约规范为内核和导向的契约文明既是西方法治文明的源流，也是新时期推动世界市场和全球化，实现全球政治、经济和文化协调发展的中介和桥梁。

基于人类社会生活变迁和全球化背景下的西方公共治理理论对中国政府治理理念和模式的影响，结合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时代要求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建设的具体实践，本书从契约与法治、契约与政府的历史和逻辑关系维度，探讨了契约的概念与范畴，历史地梳理了非历史事实的国家与政府合法性证成的契约论思维与流变及其的各种批判学说，阐述了契约论知识与方法论在过去和当今世界所面对的质疑与批判，运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科学地分析了契约论的合理内核——契约精神所蕴涵的基本理念和价值，阐释了由契约精神的当代升华而致的契约文明的概念、逻辑结

构和伦理意蕴。在此基础上，从市场经济与契约文明的关系维度，分析了市场经济的基本特点与一般价值要求，探讨了市场经济、经济全球化与契约文明的契合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契约文明的呼唤，论证了法治政府作为契约制度文明对政治权力合法性诉求的必然性，进而运用马克思契约正义观的政治社会建构理论，规范地分析了法治政府建构的契约理据、法治政府的契约伦理意蕴以及法治政府的基本理念和价值取向，并通过比较契约方法论个人主义和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契约法律观及其方法论的功能和效用，揭示出契约方法论的历史和阶级局限性，阐述了马克思、恩格斯民主契约法律观及其方法论对维护人的自由、权利和尊严以及和谐社会建构的理论价值和方法论意义，由此阐发了法治政府的基本内涵和主要内容，并在政府权力和公民权利的契约框架内，结合中国社会特有的伦理政治和契约文化，从关系公民政治生活的宪法契约、经济和社会日常生活契约以及契约行政法制化等方面对中国法治政府的契约化选择路径和制度架构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本书以政治学、伦理学和法学等多学科知识为研究基础，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基本原理，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视域，充分挖掘法治政府建构的丰富的契约理论资源，以历史、规范分析和实证研究方法，结合中国社会特有的政治和法治文化以及社会契约关系，探索中国特色法治政府的基本理念、主要内容、实现路径与制度构建。

二、主要内容

第一章，契约、契约论与契约文明。契约文明是从市场经济视域探索法治政府理据与制度建构的逻辑中介，它以契约概念与范畴的厘定、契约论学说的梳理为逻辑前提。第一章首先

从中西比较文化视域追溯了契约的概念和历史渊源，分析了契约范畴的构成要素和契约类型，并根据不同观念维度的契约对契约论进行了分类，在此基础上，对统一于政治哲学中的伦理、政治、法律和社会哲学意义的契约论学说史及其理论思维进行了历史的梳理，分析了契约论知识与方法论在过去和当今世界所面对的各种质疑与批判，运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在指出契约论的历史进步性及其局限性的同时，揭示了契约论的当代意义，科学地分析了契约论的合理内核——契约精神所蕴涵的基本理念和价值，阐释了由契约精神的当代升华而致的契约文明的概念、逻辑结构和伦理意蕴，为从市场经济视域探讨契约文明与法治政府建构提供了逻辑中介。

第二章，市场经济与契约文明。市场经济是孕育契约文明的温床，契约文明需要市场经济为其提供强大的物质基础和制度基础，而市场经济要靠体现契约文明的契约精神、契约道德和契约规范来维系。辩证地分析市场经济和契约文明的关系，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探索法治政府建构理论的逻辑起点。为此，第二章首先对契约文明的经济制度基础，即市场经济的概念、特点与一般价值取向作了粗线条式的勾勒，在普遍层面上分析了市场经济非制度和属性文化的中性特征，并放眼全球，分析了经济全球化时代契约关系的国际化拓展趋势以及国际经济、政治和社会关系的契约化特征，阐明了市场经济与契约文明的契合呼唤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契约文明。在此基础上，从契约文明的逻辑结构出发，分析了中国境遇的市场经济对契约精神和契约文明的理性和实践诉求，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契约文明是重新界定并得到践履的制度文明，法治政府是契约制度文明的政治诉求和必然选择，这就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研究契约文明找到了逻辑终项。

第三章，法治政府建构之契约理据。法治政府与契约的逻辑与历史的关联，虽然最早在社会契约论那里得到了说明，制度经济学也给出了不同于伦理学、政治学、法学和一般社会哲学的解释，但作为法治政府建构的契约理据，这些解释与说明至少是不充分的。这样，努力挖掘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思想资源，给予当代中国境遇中法治政府建构的契约理据以恰当的理论诠释，对全球化时代中国政府的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为此本章通过分析契约伦理的基本内涵与特征，阐明了法治政府和契约在制度伦理和社会伦理上的关联，揭示出作为社会伦理维度公共契约的不完全性以及由此导致的法治政府困境，理性分析和逻辑推演出法治政府的社会主义契约伦理内涵，在此基础上介绍了马克思契约正义观孕育、形成的市民社会背景，通过分析马克思唯物史观基础上民主契约法律观的具体内容，得出了马克思主义契约观的逻辑结论，即一种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的、超越经济正义和法律正义、蕴含真正自由和平等价值内涵，兼具制度正义和社会正义的契约正义。最后，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契约正义观的前提下，论述了法治政府的法治理性根基，以人为本的精神底蕴和行政正义的核心价值，至此完成了对法治政府建构理据的契约知识论探究。

第四章，法治政府之契约方法论建构意义。契约论既是一种以实质性问题为中心的知识论，也是一种以逻辑和程序问题为中心的方法论。契约方法论的魅力不仅体现在其作为一种严密的科学思维方式，具有超凡的分析与解释功能，而且还体现在契约方法论是一种有效的社会制度建构方式，具有中介和组织功能，因此可以用来塑造现代法治政府的制度架构。任何一种方法论都是研究者或解释者站在不同的立场和维度对社会理论和社会现象进行研究和解释所使用的方法，因而，契约方法

论的制度建构功能必然体现其规范性价值。第四章在分析了作为一种解释学立场出现的个人主义的契约方法论的内涵和特征之后，通过与整体主义方法论的比较，结合马克思主义者、黑格尔主义者以及社群主义者对契约方法论的质疑和批评，在肯定其当代转化形式对现代社会的解释、规范和建构意义的同时，揭示出契约方法论价值上的局限及其弊端，并通过阐述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的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契约法律观，指出其对和谐社会建设的方法论价值与意义以及和谐社会对法治政府之内涵、实现路径之诉求。契约方法论并非价值无涉的纯粹工具理性的知识建构，它对法治政府的方法论建构意义受制于各种社会的特殊境遇，据此，第四章最后部分探讨了法治政府建构的中国境遇、动力源泉和制度架构，使得法治政府之中国式契约选择奠定于现实可行的基础之上。

第五章，法治政府之中国式契约选择。探讨法治政府之中国式契约选择，乃是出于对理想的中国政治体制的法律追寻。第五章从民主制度的契约之维、法治政府之经济社会基础与界限以及法治政府之契约治理三个方面探讨了中国法治政府建构的契约模式选择。首先，在公共政治生活领域分析了作为法治政府政治基础的人民主权原则与民主制，阐明其契约要旨与实践形式，即宪法契约的含义，指出其与民主政治相伴而生，是社会自然演进和人类理性构建的混合产物，宪政下的法治政府是宪法契约践履的重要保障。其次，运用制度经济学和宪政经济学理论分析了法治政府的契约经济基础与保障，指出中国社会转型时期法治政府的建构既须以经济、社会日常生活的契约化为其经济社会基础，又须以契约手段培育公民社会为其确定界限范围，这取决于中国社会整合机制的创新，并最终影响着中国民主政治和法治政府的发展走向。最后，通过分析治理转

型中法治政府的契约治理——契约行政的含义、特征以及对建构法治政府的功能意义，阐明了契约行政中蕴涵的契约伦理和公共行政精神，指出契约行政变革政府行政管理的目标能否实现，其对法治政府的功能意义能否正常发挥，根本上取决于契约行政能否制度化、法制化。

尤春媛
2012年8月

Contents
目 录

序 言	(I)
前 言	(V)
第一章 契约、契约论和契约文明	(1)
1.1 契约概念与范畴	(2)
1.1.1 契约概念溯源	(2)
1.1.2 契约范畴的基本要素	(10)
1.1.3 契约的分类及契约论类型	(13)
1.2 契约论及其当代启示	(20)
1.2.1 契约论学说及其理论的演变	(20)
1.2.2 契约论的历史进步性与局限	(33)
1.2.3 契约论的当代启示：契约精神	(43)
1.3 契约文明：契约精神的当代升华	(51)
1.3.1 契约文明的含义与逻辑结构	(51)
1.3.2 契约文明的伦理意蕴	(60)
1.3.3 契约文明的马克思政治哲学根基	(65)

3.3.2	法治政府的精神底蕴：以人为本	(149)
3.3.3	法治政府的核心价值：行政正义	(156)
第四章	法治政府之契约方法论建构意义	(161)
4.1	契约方法论的价值	(163)
4.1.1	契约方法论之个人主义批判	(164)
4.1.2	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契约法律观及其方法论意义	(171)
4.1.3	和谐社会：超越契约的人际交往图景	(181)
4.2	和谐社会之法治政府诉求	(185)
4.2.1	和谐社会实现之契约路径选择与保障	(186)
4.2.2	和谐社会之法治政府内涵诉求	(195)
4.3	法治政府建构之当代中国意义	(202)
4.3.1	中国境遇：伦理政治的中国传统和契约文化	(203)
4.3.2	动力源泉：契约社会生成和政府推进	(211)
4.3.3	制度架构：政府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契约式互动	(216)
第五章	法治政府之中国式契约选择	(222)
5.1	宪法契约：民主制度的契约之维	(223)
5.1.1	法治政府之政治基础：民主制与人民主权原则	(224)
5.1.2	人民主权的契约要旨与实践：宪法契约	(228)
5.1.3	宪法契约的困境与出路	(233)

5.2 经济、社会生活的契约化：法治政府之经济 社会基础与界限	(237)
5.2.1 法治政府之契约经济基础与保障	(238)
5.2.2 中国社会整合机制与社会日常生活契约	(242)
5.2.3 法治政府契约秩序之实现	(246)
5.3 契约行政：法治政府之契约治理	(253)
5.3.1 治理转型中的政府行政治理模式：契约行政	(254)
5.3.2 契约行政伦理与公共行政精神	(257)
5.3.3 契约行政的法制化	(260)
结 语	(264)
参考文献	(267)